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賀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0912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○○購物中心（網址 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載有：「……什麼是 FrenchMilled 法式研磨？French Milled 法式研磨是指經過三次研磨的香皂.. 換句話說就是精鍊 3 次的香皂..... 含有的草本植物會變得更純，進而香皂本身能保存得更久，並且不易因潮濕而變軟..... 並且不含防腐劑與化學起泡劑.....」等文詞。案經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查獲後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該局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25 日嘉市衛藥字第 099104042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9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凌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化粧品廣告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8120235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，且未再重新申請核可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9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0912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

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於行政調查時未提出正確廣告核定表，於訴願時提出新證據，經查其內容尚無不符，乃以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298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9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09124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

市長 郝 龍 畔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